

关于对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 1-13-1 号。

经查明，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汉森制药股份 4.84%。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再次减持汉森制药股份 4.99%。

公司在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汉森制药股份达到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汉森制药股份。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给

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17日